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之本公司、駿惠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仁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以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最終版本或連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